

平顶山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平顶山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狠抓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范围，突出公开重点，着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，政府统计公信力进一步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宣传我市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成效，主动发布政府信息。每月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，一年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9条。及时发布《平顶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》《平顶山市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并公开发布《统计提要》300本、《统计年鉴》500本、《平顶山市主要经济指标手册》300本，及时让社会公众了解重大统计成果。同时，借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公众的水平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通过网上申请平台、传真、信函等多种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。全年共接受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18件，及时回复率100%，申请答复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，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加大统计门户网站的建设力度，完成了我局与市政府政务外网的对接工作，目前，我局内网及互联网用户均能访问市政府政务外网；完成对局门户网站建设的进一步规范和栏目优化，丰富统计服务内容，进一步发挥局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；完成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的全面整改工作，通过网络结构重新优化调整，对网络安全等设备增强了安全防护策略，关闭了不必要的应用、服务、端口等，目前所有设备均安全可控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及时调整完善《平顶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制定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统计局信息保障管理办法》和《平顶山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强化网络安全监测，明确岗位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加强了局门户网站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统计信息管理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重新修订完善《平顶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》等4项制度，制定《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台帐》，并细化部署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及时督查工作完成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0	0	0	0	0	18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	18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平顶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程度不足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等。针对上述问题，2022年，平顶山市统计局将全面深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，继续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特别是统计监督执法信息的公开；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